

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工程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机电工程学院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力电子实训与开发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2.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●机器视觉应用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36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20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气技能考核实训设备、机床电气综合实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828.0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3.9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人形机器人、四足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39237.06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64.5929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